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楊琇茹

訴訟代理人 賴成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景証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6,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